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马市司法局 文件

义市监文〔2021〕59号

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 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的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 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清理；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 清理重点

1.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就同一

项目向参加企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或者采购条件；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参加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设置其他不合理限制、排斥条件等。

2.违反《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关单位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3.违反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等。针对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不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融资借贷招标投标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出具循环证明、重复

证明、无谓证明的。

4.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标准的。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5.其他涉及歧视性待遇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等。

三、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抓紧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要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和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做到应清尽清、应废尽废。

（二）及时完成清理工作和结果报送

市直相关部门于2021年7月30日前，确定需要清理的政策措施及清理意见。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填写《义马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7月30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02室（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司法局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市政府决定。2021年7月30日前，各成员单位需完成清理工作。

市直相关部门应全面梳理和总结清理工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和经验做法，努力整改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清理工作全面落实。于2021年8月7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及《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司法局。

（三）加大宣传监督力度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展开调查核实，纳入重点清理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刘少峰

电话：03985860611

邮箱：ymscwj@126.com

市司法局联系人：茹媛媛

电话：03985580698

邮箱：ymsflyz@163.com

- 附件：1.义马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3.义马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马市司法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1

义马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梳理总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修改的 需提出具体意见)	理由	备注

主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政府各部门填写。涉及本部门的全部列入清理意见表，逐项提出拟清理意见（保留、修改、废止）和理由。

附件 2

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经清查，我单位（市）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件，其中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基本情况与内容的政府规章__件、行政规范性文件__件其他政策措施__件。经清理，已修改__件、已废止__件、拟修改__件、拟废止__件。修改废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及文号	发文时间	类别	牵头部门	清理内容	清理理由	清理意见及进展

填表说明：

- 1.“类别”栏应选填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县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 2.“清理内容”栏应填报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
- 3.“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五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
- 4.“清理意见及进展”栏应填报拟修改、拟废止、已修改、已废止。

附件 3

义马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7 件）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办单位
1	义政〔2002〕10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2	义政〔2003〕12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3	义政〔2003〕13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
4	义政〔2004〕29号	关于落实地方粮食储备有关问题的通知	粮油中心
5	义政〔2006〕19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人社局
6	义政〔2007〕6号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财政局
7	义政〔2007〕25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管局
8	义政〔2007〕31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帮困助学专项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9	义政〔2008〕16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林局
10	义政〔2008〕27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住院统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11	义政〔2008〕28号	关于公布义马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依据的通知	法制办

12	义政(2008)34号	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规定的通知	城管局
13	义政(2008)38号	关于委托市农林局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项目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4	义政(2009)18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粮油中心
15	义政(2009)24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工信委
16	义政(2009)25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性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通知	工信委
17	义政(2010)4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义马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义马市行政处罚投诉处理办法和义马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法制办
18	义政(2010)9号	关于转发市政府和民族宗教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义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19	义政(2011)17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20	义政(2011)27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法制办
21	义政(2011)36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22	义政(2012)3号	关于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应急管理局
23	义政(2012)21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24	义政(2012)22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25	义政(2012)30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委
26	义政(2013)6号	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	人社局
27	义政(2014)21号	关于印发中央统筹资金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利局

28	义政(2015)1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利局
29	义政(2015)2号	关于承接和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编办
30	义政(2015)5号	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人社局
31	义政(2015)8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32	义政(2015)16号	关于义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局
33	义政(2015)20号	关于大力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局
34	义政(2015)23号	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融局
35	义政(2016)5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保局
36	义政(2016)15号	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编办
37	义政(2016)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人社局
38	义政(2017)2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39	义政(2017)6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编办
40	义政(2017)10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城乡低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41	义政(2017)11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深化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商行
42	义政(2017)17号	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法制办
43	义政(2017)18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编办
44	义政(2018)1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45	义政(2018)6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编办

46	义政(2018)10号	关于印发义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委
47	义政(2018)13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乡建设 规划局
48	义政(2018)14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编办
49	义政(2019)7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取消调整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司法局
50	义政(2021)1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司法局
51	义政(2020)3号	义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	发改委
52	义政办(2003)24号	关于实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局
53	义政办(2003)41号	关于专批《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账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局
54	义政办(2003)47号	关于建立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民政局
55	义政办(2003)51号	关于印发《义市镇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56	义政办(2004)47号	义市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7	义政办(2007)26号	关于印发义市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58	义政办(2007)50号	关于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民政局
59	义政办(2008)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	交通局
60	义政办(2008)16号	关于印发义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及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政府办
61	义政办(2008)71号	关于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	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62	义政办(2009)6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政府办

63	义政办(2010)92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委
64	义政办(2011)27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试行)通知	法制办
65	义政办(2012)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消防队
66	义政办(2012)33号	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人社局
67	义政办(2012)39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局
68	义政办(2012)40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
69	义政办(2012)44号	关于批转义乌市突发环境事件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保局
70	义政办(2013)10号	关于做好我市原民办教师养老保险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体局
71	义政办(2013)19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校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72	义政办(2013)29号	关于印发关于义乌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利局
73	义政办(2013)31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消防队
74	义政办(2014)19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局
75	义政办(2014)21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融局
76	义政办(2014)25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局
77	义政办(2014)39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人民医院理事会章程的通知	卫健委
78	义政办(2014)45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79	义政办(2014)46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民政局
80	义政办(2014)47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民政局

81	义政办(2014)48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82	义政办(2015)1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水利局
83	义政办(2015)15号	关于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工信局
84	义政办(2015)22号	关于转发义乌市小微企业“助保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85	义政办(2015)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的通知	工信局
86	义政办(2015)34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通局
87	义政办(2015)44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88	义政办(2016)13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试点县(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89	义政办(2016)17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90	义政办(2016)27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办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编办
91	义政办(2016)28号	关于批转义乌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房管局
92	义政办(2016)50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广旅局
93	义政办(2016)54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94	义政办(2017)1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局
95	义政办(2017)2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职转办
96	义政办(2017)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	老体协
97	义政办(2017)25号	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卫健委

98	义政办(2017)25号	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卫健委
99	义政办(2017)29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局
100	义政办(2017)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
101	义政办(2017)36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利局
102	义政办(2017)40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中小企业信用评审推荐工作办法的通知	人行
103	义政办(2017)42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保局
104	义政办(2017)44号	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人社局
105	义政办(2017)48号	义马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
106	义政办(2019)2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融局
107	义政办(2019)8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人社局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
